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47/35)



联 合 国
199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3年4月22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

章次

一、 导言	1 - 9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0 - 12	3
三、 工作安排	13 - 18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5	4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6 - 17	4
C. 重设工作组	18	4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 65	5
A. 按照大会第46/74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9 - 40	5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 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9 - 30	5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 态发展的反应	31 - 35	7
3. 委员会为推动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 议而采取的行动	36 - 38	9
4. 参加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的情况	39	10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 组织采取的行动	40	10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46/ 74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1 - 65	12
1. 区域讨论会	44 - 51	12
2.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 - 59	14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新闻活动	60 - 63	15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4	16
5. 电脑信息系统	65	16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6/7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 - 84	17
六、委员会的建议	85 - 94	21

附 件

一、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	25
二、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尼科西亚)	28
三、第四届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尼科西亚)	34
四、第三十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992年6月22日至23日,纽约)	38
五、第九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1992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41
六、第三十一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992年7月27日至29日,马耳他,科拉)	43
七、第六届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1992年8月24日至25日,日内瓦)	48
八、第九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1992年8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	53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91年12月
11日第46/74A号决议第4段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1992年11月5日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

2. 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次的报告² 中所提的建议，并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² 都重申这些建议，大会每次都以压倒多数支持这些建议。大会继续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酌情扩大其职权范围。

3. 尽管委员会一再发出迫切呼吁，但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执行。委员会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则会促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阿拉伯和以色列在中东的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还继续推动按照大会规定了最全面、实际和普遍可接受和平纲领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5号决议确认的准则和原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 委员会认为，随着国际政治中的根本变革，国际事务由对峙转为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再度决心解决长久未决的区域冲突，加强努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强调运用国际法原则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5. 委员会欣见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主持下，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及随后举行的双边和多边会谈，认为这是，走向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进程是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准，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模式为基础，并表示希望联合国在此进程中的作用将得到普遍加强。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现政府积极响应1988年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及后来的巴勒斯坦提议，承

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自决权。

6. 委员会最为担忧的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施行镇压，无视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违反其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³ 的义务。委员会决定高度重视促使《公约》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以使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其在第一条中所负义务，在一切情形下尊重该《公约》。

7. 委员会特别是对以色列继续依靠军事力量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已进入第五个年头的起义表示惋惜，并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处于其历史重要关头的巴勒斯坦人民。委员会还谴责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市内变本加厉地征收土地、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谴责宵禁和集体惩罚；还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迁移自由及经济活动日益增强的限制，这些都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生活和发展，严重威胁实现公正和平的机遇。

8.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25年的占领，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呼吁以色列武装力量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委员会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些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基斯坦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没有外来干涉下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以及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权利，所有这一切是实现公正和平的主要障碍。

9. 委员会引以为忧的是，和平进程继续处于僵持状态、继续压迫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蚕食吞并，以及整个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其它生活条件的不断恶化，都可能危及实现公正和平的机会和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有一个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应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新机会，以国际法为基础、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并应持平地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10. 委员会1992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A号决议第3至5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⁴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11. 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一套电脑资料系统，确保其与…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先前各项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12. 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C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

三、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委员会1992年1月15日第185次会议选举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再次选举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古巴)和霍代达德·巴沙尔马勒先生(阿富汗)为副主席和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14. 1992年10月5日委员会第190次会议选举阿尔西维亚德斯 J·伊达尔戈·巴斯尔托先生(古巴)为副主席代替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古巴)。

15. 委员会1992年3月18日第186次会议通过了其1992年工作方案(A/AC.183/1992/CRP.1/Rev.1)以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6. 如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2年4月6日写信通告秘书长。秘书长随后于1992年4月16日将这封信转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按照惯例,委员会还邀请了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其所有会议,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参考。

17. 1992年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⁵

C. 重设工作组

18. 委员会185次会议重设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⁶ 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任组长,迪内希·库马·贾因先生(印度)再度当选为副组长。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46/74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9. 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努力推动执行其经大会一再赞同的建议。

20. 委员会主席根据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曾多次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事态发展，并敦促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见下文第31和32段）。

21. 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通过下列渠道持续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新闻媒介、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个别专家及曾出席本委员会和其他方面主办的会议的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士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其他来源。

22. 委员会在1992年6月5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46/933-S/24045)和1992年6月17日的特别会议上，回顾自1967年战争以来以色列25年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影响。委员会深为忧虑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付出了生命、土地、自然资源等代价，其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严重限制。以色列1967年开展军事行动的同时还有计划、有预谋地摧毁巴勒斯坦村庄和家园，再度驱赶巴勒斯坦人，致使近50万人离乡背井，其中有三分之一是1948年以来再度沦为难民。以色列当局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的基本返乡权利，拒绝其家人团聚，对巴勒斯坦家庭施行更严酷的政策，包括立即驱逐被认为“非法”与被占领土上的家人居住在一起的妇女和儿童。

23. 委员会回顾战争结束后不久，以色列便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吞并了耶路撒冷，开始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造定居点，在历届政府支持下逐渐实现事实上的兼并。委员会注意到，1967年至1992年间，西岸和加沙地带60%以上的土地以各种军事命令为借口被没收。约230 000名以色列公民已永久移居到整个被占领土（包括耶路

撒冷)上的约212个定居点,仅在报告所述的一年中就增加了25%。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因意识形态、战略或安全原因,一再表示要永远控制被占领土。委员会尤为担忧的是,自占领以来持续改变耶路撒冷老城及周围地区的人口组成,并消除巴勒斯坦特征的作法。委员会重申,以色列的这些政策明显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及安全理事会众多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宣布该条在法律上适用于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24. 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一非法的殖民化程序正更多地包围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农业地区,妨碍其发展,破坏巴勒斯坦家园的统一。地区土地利用和筑路计划在设计和执行上均是服务于以色列定居点,加强其与以色列的联系,并且都绕过巴勒斯坦村镇。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以色列住房部最近拨出大笔款项援助联系“绿线”内都市地区和西岸定居点的所谓“七星计划”,旨在消除以色列与被占领土间的边界。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自由通过被吞并的东耶路撒冷,这种旅行限制使西岸更为支离破碎。

25. 委员会还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占用和控制巴勒斯坦水资源,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的农业用水和其他方面的用水。此外,歧视性的税收和其他行政措施都阻碍了被占领土的发展,使其更加依赖占领国的经济。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1967年以来,出现了一种双重法律制度,一方面适用以色列民法保护犹太定居者,另一方面则对巴勒斯坦人施行歧视性的严酷戒严法令。军事当局在25年占领期间发布的约2 000条军事法令控制着巴勒斯坦人的每个生活侧面。以色列当局还继续适用紧急手段来剥夺和限制公民和政治自由。

27. 委员会最为担忧的是,以色列军队继续滥用武力镇压起义,控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人权组织报告说,从1987年12月至1992年9月,至少有1 102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军队杀死,多数是遭枪杀,124 600多人受伤,而且对以色列士兵发布的开枪限制越来越松,军队的便衣组织对巴勒斯坦民兵进行即行处决。对以色列监狱进行的研究表明巴勒斯坦犯人遭到蓄意虐待,自起义开始以来,至少已有30名巴勒斯坦人死于囚禁中。在同一时期内,17 300多名巴勒斯坦人未经指控或审讯便遭行政拘留,最长达6个月之久。据报道,截至1992年9月为止,有12 000名政治犯在悲惨的境况遭受拘留。此外,自1987年以来,共有66名巴勒斯坦人以“安全原因”被驱逐(自

1967年6月以来已超过1 300人)。同期,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村镇共经历11 600天的宵禁,2 300个家宅被摧毁或封闭,146 300棵树被拔除。

2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任意大规模逮捕、学校长期关闭、卫生保健系统的混乱、部队的袭击和武装移民的攻击、禁止自由行动、失去在以色列就业的机会等,使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和安宁受到很大的其他损害。占领部队忽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而再三对该处设施和人员采取的各种行动,更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其关于被占领土下工人情况的报告里所下的结论,即在军事占领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劳工组织的各项标准和原则是无法受到充分遵守的。

29.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于1991年10月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呼吁有关的监督机构采取其职权范围内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证以色列遵守这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30.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不可容忍的局势正在继续,委员会要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迫切地注意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公然违反前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该公约缔约国及有关各方再度迫切呼吁,吁请它们在以色列部队撤出及达成公平解决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国际保护。委员会还想感谢秘书长本人在此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作出的努力。除了保护措施和紧急救济措施外,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阻止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迅速恶化,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来导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真正发展,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作好准备。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构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事执行一系列的发展项目,并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 委员会主席曾在一系列场合下促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紧急事态发展。主席谴责以色列重新执行其驱逐政策，谴责其军队向示威者胡乱开枪，强化并扩大集体惩罚措施，例如实行宵禁、大规模拘留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成年人。主席指出，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³，并要求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所有领土，严格遵守该《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主席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公约》缔约国迫切呼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人身保护，并要加紧作出一切努力，实现和平的解决办法。

32.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件曾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它们是：(a) 1991年12月16日的信(A/46/788-S/23291)；(b) 1992年1月6日的信(A/46/837-S/23374)；(c) 1992年2月11日的信(A/46/875-S/23570)；(d) 1992年6月5日的信(A/46/933-S/24045)；(e) 1992年7月16日的信(A/46/947-S/24304)；(f) 1992年8月13日的信(A/46/958-S/24436)；和(g) 1992年10月8日的信(A/47/522-S/24648)。

(b)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委员会密切注视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任务范围的有关事项进行的活动，并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辩论。

34. 在1992年1月6日第302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726(1992)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³适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从被占领领土上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确保所有遭驱逐者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决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35. 在1992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3065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S/23783)，在声明中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安理会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克制以便结束暴力。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

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谈判的时候，暴力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3. 委员会为推动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36. 大会第46/75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它重申了关于实现全面和平的以下原则：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安全所作出的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包括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又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它是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他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为和平进程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37. 委员会在考虑到促进和平进程进行中的努力、通过其工作计划时，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决定继续把促进该区域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列为最优先考虑事项。

38. 委员会感到极大鼓舞的是，它的目标得到国际极大的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努力，正如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在委员会主持下就巴勒斯坦问题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所反映

的那样。

4. 参加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的情况

39. 自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出席了下列大型和小型国际会议：

- (a) 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 (b) 199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 (c) 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及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
- (d) 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继续深感兴趣的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支持，并希望能够依照联合国原则和各项决议最后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委员会又注意到对以色列占领国持续侵犯人权以及对于它的移民政策深表关切以及国际社会日益迫切感到需要保障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1991年12月9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宣言(A/46/779, 附件)；
- (b) 1991年11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达喀尔宣言》、最后公报和决议(A/47/88-S/23563, 附件一、二和三, 第1/6-P(IS)、2/6-P(IS)和第3/6-P(IS)号决议)；
- (c) 1992年1月4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被占领领土12名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出境发表的声明(A/46/839-S/23381, 附件)；
- (d)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1992年2月14日0第1992/2 A

和B、1992/3和1992/4号决议⁷)；

(e) 1992年2月17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在里斯本就中东问题发表的声明(A/47/110, 附件)；

(f) 1992年2月20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就以色列在被阿拉伯领土内的移民点活动通过的第5159号决议(A/46/883, 附件)；

(g) 1992年5月14日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居民健康状况在日内瓦通过的决议(WHA45.26)；

(h) 199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A/47/225-S/23998, 附件, 第17和18段)；

(i) 1992年6月17日至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题为“巴勒斯坦事业和 Al-Quds Al-Sharif 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决议(A/47/592-S/24718, 附件)；

(j) 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决议(A/47/558, 附件一, CM/Res. 1393(LVI) Rev. 1和1394(LVI) Rev. 1)；

(k) 1992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47/483-S/24604, 附件)；

(l) 1992年6月25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理事会在里斯本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A/47/309, 附件)；

(m) 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16、1992/57、1992/58)；

(n) 1992年7月21日和22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二十五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公报(A/47/351-S/24357, 附件, 第26和27段)；

(o) 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雅加达公报(见A/47/675-S/24816, 附件)；

(p) 1992年9月8日和9日在吉达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发表的声明(A/47/441-S/24559, 附件)。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

第46/74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41. 委员会在通过今年的工作方案时，决定以下列各项优先问题为中心：

- (a) 必须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各项决议制止对人权的侵犯并确保在国际上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并推动《公约》的主要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其各项规定；
- (b) 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和作法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负面影响；
- (c) 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经济局势和紧迫需要国际援助以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独立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d) 促进根据国际承认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2. 委员会还决定组织几次会议集中讨论一个问题，以便深入审查这些优先问题和对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在此方面的行动方向施加直接和有效的影响。

43.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于1992年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会议，如下：

1. 区域讨论会

44. 按照1992年工作方案，亚洲、北美和欧洲区域讨论会已列入在审查期间由委员会主持的会议的日历中。

(a) 亚洲区域讨论会

45. 亚洲区域讨论会从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同亚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一起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委员会高度赞扬塞浦路斯政府决定为此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会址，并为此作出财政贡献。

46. 研讨会审议了三次圆桌会议的主题：第一次圆桌会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第二次圆桌会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

和第三次圆桌会议，“国际和区域问题”。出席会议的有20名来自亚洲、美国的著名专家还有一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委员会注意到，与会者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他们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表示深切关切，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占领国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与会者还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以及后来在华盛顿举行的双边会谈，他们迫切希望这些会谈能够取得成功，在该区域内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他们在此方面指出，这一过程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并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76)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这两项决议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全面解决的基石。他们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积极作用，保证这一和平进程的成功。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和与会者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北美区域讨论会

47. 北美区域讨论会于1992年6月22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决定此次讨论会集中讨论一个特别紧迫的主题，即“实施《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确保保护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48. 来自北美的7位著名专家以及一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就此问题提出了报告。在其结论和建议中，与会者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合法地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大量和持续地违反《公约》。他们宣称，《公约》的主要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尊重《公约》的各项义务。为利用《公约》本身所规定的机制，与会者建议主要缔约国应为监测的目的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其领事机构，同时也应设立联合国的监测组织。与会者建议进一步发展就此事项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思想。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和与会者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c) 欧洲区域讨论会

49.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欧洲区域讨论会于1991年7月27日至29日在马耳他科拉举行。委员会感谢马耳他政府同意为此重要的讨论会提供会址。

50. 讨论会审议了两次圆桌会议的主题：第一次圆桌会议，“国际行动确保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和第二次圆桌会议“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51. 15位来自欧洲的著名专家以及一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讨论会上提出了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与会者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表示深为关切，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占领国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讨论会的详细情况和与会者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载于附件六。

2. 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6/74A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与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扩大与它们的接触。为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司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它指导下，于1992年组织了各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促进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活动。

(a) 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53. 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于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与亚洲区域讨论会一起举行。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同亚洲区域讨论会与会者一起审议前述三个圆桌会议的议题（第46段）。专题讨论会就主题“推动以色列以及其他与巴勒斯坦妇女、医生、保健人员和学生组织进行的团结活动”分别成立了三个工作组。委员会注意到，与会组织保证采取新的行动，并在亚洲地区进一步扩大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它们并为此选出了协调委员会成员。专题讨论会的一些细节以及最后公报的案文载于附件三。

(b)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54.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按照往年惯例于1992年6月24日至26日在北美洲区域座谈会之后立即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1992年2月3日至4日在纽约举

行的筹备会议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协商，制定了专题讨论会的议程。

55. 专题讨论会议程载列了两个主要小组的主题：“占领二十五年：克服障碍”和“开拓巴勒斯坦的道路”。这项议程还包括一次宣讲会、一次材料展览、八次讲习班和四次技艺训练班。委员会注意到，北美洲专题讨论会已经通过各种具体建议和行动方案来指导它未来的工作，其细节载于附件五。

(c)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56.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于1992年8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举行，紧接着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于1992年8月26日至28日在那召开。

57. 专题讨论会和国际会议的议程由委员会与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成员于1992年3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制定。

58. 欧洲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致力于和平—欧洲的协调”。该方案包括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审议欧洲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和欧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于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期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还举行了两次讨论会。专题讨论会还听取了1991年专题讨论会发起的由非政府组织进行的项目的报告。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份公报以及各工作组的报告。专题讨论会的细节以及公报案文载于附件七。

(d)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59.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就“保护和国家”的主题举行了会议。会议方案包括三个工作组，分别讨论保护、建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进程三项问题。此外还为十二个面向行动的工作组和工作队作出了安排。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会议通过了一份公报以及各工作组提出的面向行动的建议。有关国际会议的进一步细节以及公报案文载于附件八。

3. 新闻活动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委员会的指

导下，继续提供新闻和编制下列出版物，以供散发：

- (a) 介绍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每月简报；
- (b) 通过审阅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纸，编制每月或每两个月一次供委员会使用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事态发展的报告；
- (c) 编制有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宣言和建议；
- (d) 区域讨论会、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报告。

61.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1970年代末编制的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手册，经过修订，印发了一份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的研究报告。它还编制了专家在委员会组织的讨论会上提出的文件；这套文件汇编的题目是：“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目前还在增订题为“巴勒斯坦土地的掠夺”的研究报告。

62. 它还编制了一套最新的情况说明(1992年5月)，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这份情况说明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德文及日文发行。

63.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还印发了下列文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1991年》(A/AC.183/L.2/Add.12)和《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4.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4. 1991年11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仪式。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同样纪念了这个国际日。

5. 电脑信息系统

65. 委员会在1992年的工作方案中极其重视委员会在1991年的工作方案中要求并经大会第46/74B号决议核准的设立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电脑信息系统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编制了有关这个信息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已经购取了这一系统的初步硬件，并已开始这个系统的发展工作。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6/74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 新闻部继续报导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所有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发布了关于委员会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新闻稿，包括在马耳他和纽约举行的会议。

67. 其他新闻稿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发言的案文以及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发出关于其活动的新闻稿，由新闻部重印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已发出的新闻稿总计47份。

68. 许多的区域周刊杂志广泛登载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的巴勒斯坦问题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消息。

69. 《联合国纪事》杂志继续刊出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特别会议及讨论会的结果。

70. 新闻部询问股回复了关于巴勒斯坦资料290次询问。此外，此一主题也包括在总部导游向访客的介绍节目之中；1992上半年访客人数达230 623名。

71. 新闻部的团体参观股安排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简报，由秘书处官员和大会成员讲解，在总部聆听的访问团体有21个。

72. 新闻部继续散发各种出版物，包括以下修订版的小册子《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和《巴勒斯坦人人权：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措施的工作》。总数14 639的出版物分别以阿拉伯文、英、法、德和西班牙文出版。

73. 新闻部开始散发以下新出版物：《中东和平展望：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以英文和法文出版，载列新闻部去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记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聚会的讨论；《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记录自占领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苦境，特别强调起义的几年期间。此出版物有英文本和法文本，并预定将来以其他语文出版；著名法国艺术家 Michel Granger 所设计的海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该海报以各种语文，包括英、法和阿拉伯文出版。

74. 《世界纪事》制作了30分钟的小组讨论会录相带节目，其中包括联合国近

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特别专员,Ilter Turkmen大使。他谈到该机构方案为满足难民需要,适应变动中的全球政治和经济气候而作的调整,并强调将继续努力,以照顾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逼近阿拉伯各国的为数二百万以上的难民。

75. 新闻部在新闻公报和各种语文播出的时事广播节目中,照顾到巴勒斯坦及有关问题的各个方面。主题包括:“中东的暴力加剧”,“从被占领领土中被驱逐的巴勒斯坦平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纪录”,“巴勒斯坦平民的改进与安全”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新医院”。此外,新闻部制作了5个以巴勒斯坦问题为专题的广播特别节目,即“驱逐12名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问题”,“被占领领土的状况”和“使大会决定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的决议”。这些节目以阿拉伯、孟加拉、中、荷、英、法、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和乌尔都文在全世界传播。此外,一名广播官员前往塞浦路斯就巴勒斯坦问题安排了一个五天的亚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他的报告已编入每日新闻公报和所有区域杂志及主题节目中。

76. 新闻部于1991年5月5日,在都柏林,主办了一次爱尔兰记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聚会。依照爱尔兰政府建议,聚会是与都柏林大学学院的欧洲经济及公共事务中心合作主办。聚会的主题是“为和平作准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救济的必要性。”有三位讲员谈这个主题--两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以色列人--以及一位来自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中东问题专家。第二位以色列讲员因未能出席,提出了一份文件在会宣读。其后,各讲员、媒体代表和其他爱尔兰专家举行了一次实质性对话。

77. 讲员包括:Afif Safieh,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Charles Anthony Shamas, Al-Haq委员会成员,巴勒斯坦人权协会,一个法律学家国际委员会的西岸联系成员和Ramallah生产发展Mattin中心主任; Arnold Spaer, 耶路撒冷Spaer, Sitton法律事务所合伙人, 他的顾客包括在西岸的Bir Zeit大学, Al-Haq和希伯来大学David Kretzmer, 以色列境内民权协会的国家委员会主席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律教授缺席。代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是Bettina Muscheidt, 来自被占领领土办事处。聚会的主持人是新闻部反种族隔离, 非殖民化和巴勒斯坦

方案科主任。

78. 新闻部于1992年9月16到17日在里斯本葡萄牙政府和葡国新闻《大众报》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欧洲新闻记者国际聚会。它从欧洲的角度，观察到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发动的和平进程，探索建立中东和平的方法和方式。在会议中，大家认识到一些重要的问题并就某些观点达成协议。

79. 在里斯本的讨论中多次提出了三个问题：欢迎欧洲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中，在经济及政治上发挥重大作用；重新认识到联合国在积极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和国际社会共识的必要性，以作为成功的谈判结果的最终合法构架；以及冲突各方对话的演进。

80. 出席聚会的讲员有：Jamil Hilal，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新闻部主任和巴勒斯坦国家理事会成员；Hisham Mustapha，巴解组织阿拉伯与国际事务部，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成员；Ziad Abu Zyyad，巴勒斯坦谈判组顾问；Avraham Burg，以色列议会议员；Walid Al-Sa'adi，约旦Hassan王储阁下个人代表；Hans Stercken德国Bundestag外交委员会主席；Francisco Henriques da Silva，葡萄牙外交部中东和马格里布事务主任；William B. Quandt，华盛顿特区，Brookings研究所资深研究员。聚会的主持人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欧洲、以色列和巴勒斯坦52个新闻组织代表均有出席。

81. 新闻部将于1992年12月初派出一个新闻特派团到中东。特派团将为欧洲新闻记者提供机会，使他们亲身认识巴勒斯坦问题的现实。为此，将安排一系列会议，与巴解组织领导人、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突尼斯资深政府官员、和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个别人士会面。来自欧洲的十二至十五名资深记者也将参加该特派团。

82. 若干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资料服务机构（联合国新闻中心/国际学校）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特别宣传活动。伦敦中心协助规划，使爱尔兰新闻记者在都柏林举行巴勒斯坦问题的聚会，并协助55名新闻工作者与专家出席了聚会。此外，若干欧洲新闻中心，特别是里斯本新闻中心——协助规划在里斯本举行了欧洲新闻工作者就巴勒斯坦问题的聚会。在里斯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协助政府和媒体联络，为聚会提供行政支助。日内瓦新闻处为第六届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提供新

闻报导、媒体联络和行政支助。在布鲁塞尔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报导了一次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绘画展览，展览有200名以上人士出席，包括比利时女皇、比利时外交部长和巴解组织代表。新闻部在总部和通过有关的新闻中心，也宣传并协助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1992年中东特派团。

83. 新闻中心网不断提供关于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活动的新闻报导。这些新闻中心制作新闻通讯，发出新闻稿和电传稿，还定期向媒体代表提出简报。工作人员举办电影放映和散发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制作的各种出版物及海报。

84. 在本报告期间，由新闻部的协助下，120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纽约联络办事处主任主持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工作汇报。汇报包括放映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妇女的录相带“由伴侣负责”。此外，新闻部制作并散发给非政府组织代表们各种联合国的资料、文件和新闻稿，包括巴勒斯坦人权利司，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散发的全部文件。新闻部又监督经由长老会教会进行的积极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方案。

六、 委员会的建议

85. 1992年是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二十五周年。委员会对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该进程将导致实质性成果，同时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一项事实，即以色列的占领继续以种种严厉的镇压措施给巴勒斯坦人造成极大的苦难，使该地区的暴力循环永无休止。委员会认为永久占领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是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

86. 委员会继续和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英勇的斗争起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执行1988年11月的独立宣言。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起义表明了行使其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决心，并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其唯一合法代表。委员会重申国际的一致意见，即根据联合国决议，实现和行使巴勒斯坦的权利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必不可少的条件，而以阿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再次要求整个国际社会进一步加紧努力实现这一根本目标。

87. 委员会回顾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共同主持下召开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获得有关各方的支持，并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其根据。委员会衷心希望这次会议将能根据国际公认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发挥积极作用，这一和平进程才能取得成果。

88. 委员会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按照国际合法程序获得圆满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永久负责。

89. 委员会回顾，按照委员会最初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后来又经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加以讨论，并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后一个决议是1991年12月11日第46/75号决议，近年来已就实现全面和平的基本原则达成国际一致意见。委员会重申这些原则包括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

90. 委员会认为最近举行的选举显示，大多数以色列人民投票赞成和平，并表示渴望新的以色列政府确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和权利，特别是自决的权利，并希望新政府能彻底改革以色列的政策以有利于和平。委员会促请以色列政府，按照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恢复在其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各方的报告指出，新政府的初步善意声明和措施并未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且后来1992年10月在犯人实行绝食抗议期间变本加厉的加以镇压。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立刻采取行动，停止法外屠杀、停止一切没收土地和建立移民点的活动、释放政治犯、终止驱除出境、终止行政拘留、不再虐待囚犯和施以酷刑、恢复行动自由和其他公民自由、废止控制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一切方面的军事命令。委员会再次要求以色列确认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实施该《公约》以及以色列属于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的条款。委员会认为，尽管和平进程已经展开，但并不表示以色列就可以减轻它在这方面的任何义务。

91. 在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之前，委员会认为最迫切的是，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自18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认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现在更加迫切地必须确保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的规定，遵守占领国的义务。在此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北美研讨会与会者们就“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确保保护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主题提出的有关建议(见下面附件四)。

92. 委员会愿重申联合国既有义务也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巴勒斯坦人民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行使国家主权作好准备。因此，委员会再度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铭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加倍努力促进国际行动的必要性，同时决定1993年的欧洲研讨会专题讨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8号决议所提建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

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审查年度里，在按照各项国际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更多支持。委员会相信它的区域研讨会、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其他信息活动方案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宝贵作用；它将继续努力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做到切实有效。委员会将继续加倍努力，确保这些会议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促进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地辩论和具体及面向行动的分析。委员会再次邀请各国民政府，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参加委员会工作和委员会所主办的各项活动。

94.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是了解、分析和促进国际行动的一项基本资源，并呼吁通过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计算机系统来加强该司。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员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

³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 《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

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E83.I.21)，第一章，第B节。

⁵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也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方，也派有观察员。

⁶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直接有关的人民的代表。

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

附件一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进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委员会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

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a)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b) “凡是不选择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

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1977年6月1日以前完成；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第59至72段。

附件二

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尼科西亚)

1. 第六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讨论会(第二十九届联合国讨论会)和第四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在尼科西亚举行。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大多是联合举行的。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出席,成员有:委员会主席兼讨论会主席Kéba Birane Cissé先生阁下(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员、讨论会副主席兼报告员Victor Camilleri先生阁下(马耳他),讨论会副主席Andreas Mavrommatis先生阁下(塞浦路斯),Dinesh Kumar Jain先生(印度),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

3. 共举行9次全体会议,有20名专家提出论文,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不同方面。22国政府、巴勒斯坦、1个联合国专门机构、3个联合国机关、1个政府间组织与48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4. 讨论会通过了一些结论和建议,以及一项铭谢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的动议。

5. 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开幕会议上,发言的人有:塞浦路斯外交部长、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等,巴勒斯坦代表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致词,还有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协调委员会代表。

6. 共设立了三个圆桌会议,所处理的题目和成员如下:

(a) 圆桌会议一. 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

(-)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力

Muhammad Hallaj先生(巴勒斯坦人)

何亚非先生(中国)

Don Betz先生(美国)

(二) 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Hashim Mahamid先生(以色列)

(三) 以色列移民点

Ian S. Lustick先生(美国)

(四) 巴勒斯坦难民

Ron Macintyre先生(新西兰)

(五) 耶路撒冷

Moshe Amirav先生(以色列)

Albert Aghazarian先生(巴勒斯坦人)

(六) 该区域的安全安排

Mattityahu Peled先生(以色列)

Yezid Sayigh先生(巴勒斯坦人)

(七) 整个圆桌会议的代表权

Radwan Abu-Ayyash先生(巴勒斯坦人)

Yael Dayan女士(以色列)

(b) 圆桌会议二。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安全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人道主义援助需要的现况

Ahmad Yazi ji先生(巴勒斯坦人)

(c) 圆桌会议三。国际和区域问题

(一) 促进和平进程的国际责任

A. H. Rizavi先生(印度)

(二) 该区域的核军备和常规军备

Omran El-shafie先生(埃及)

(三) 向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提供国际经济援助

Ryoji Tateyama先生(日本)

Vassos Lyssarides博士(塞浦路斯)

Mohamad Amerah先生(约旦)

(四) 犹太人的移民

Muhammad Hallaj先生(巴勒斯坦人)

Ian S. Lustick先生(美国)

7. 会议简要记录已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行。

结论和建议

8. 讨论会与会者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与会者对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召开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对不断谋求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持久解决的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他们强调指出亚洲地区为这个目标的实现,过去所起到的和能够继续起到的作用的重要意义。他们对这次会议在塞浦路斯召开,表示特别欣慰,因为塞浦路斯与该区域各族人民维持着传统的友好联系,地理上又靠近中东。

(b) 与会者注意到国际政治形势的根本性变化,为重新谋求解决尚未解决问题的努力,创造了新的机会。这方面,他们强调了平等适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准则的重要性

(c) 与会者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再度为深入交流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关键方面的意见提供一个论坛。他们再次肯定,他们决心继续努力,寻求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他们认为他们的讨论是有价值的、建设性的,涉及的题目范围广泛,因此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冲突各当事方的立场,有利于辨识供作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问题。

(d) 与会者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决不可缺少下

列因素：以色列部队撤出自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而又为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按照各项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以及权利的行使。

(e) 与会者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了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以及随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当事方双边会谈，并殷切希望会谈取得成功，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方面，他们注意到这一进程受到了有关当事方的支持，而其基础就是长久以来被认为是全面解决的柱石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他们强调，和平进程要取得成功结果，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一定要发挥积极作用。

(f) 与会者极度关切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不断的移民活动和没收土地情事，这是对巴勒斯坦社区生存的一项威胁，也是其祖先世世代代从未经受过的威胁。他们强调指出这种移民点性质是不合法的，为了和平进程的成功，必须立刻停止移民活动。此外，他们又对以色列移民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挑衅行动，表示关心。他们着重指出以色列有义务要充分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他们敦促以色列境内的和平力量加强活动，反对进一步的移民活动，拥护撤除行动。与会者认为，向以色列提供经济援助，应以撤销移民政策作为附带条件。

(g) 与会者谴责移民和以色列公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移民活动，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严重问题。

(h) 与会者强调，根据巴勒斯坦人自决原则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与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解除巴勒斯坦难民持续的艰苦状况的解决方法之间，存有根本的联结环节。他们指出这种解决方法，对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以及经济发展，大有贡献。他们真诚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艰难的处境下所开展的工作，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慷慨解囊，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和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作出捐献。

(i) 与会者最严重地关切着该地区冲突扩大的危险继续存在，并随军备竞赛不

断增加而恶化。他们强调，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武器两方面的军备控制措施，只有将之安排作为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政治和领土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才能有效。他们又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有必要按照各项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要求，严肃考虑在该区域内设立无核军备区。

(j) 与会者承认起义所表示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意志，是巴勒斯坦人民长期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的决心，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他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自行选择领导层，就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他们对以色列镇压起义的行径，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及无数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连续不间断地蹂躏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表示深为关心。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内，再次敦促以色列政府承认该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请各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履行占领国的义务。与会者强调以色列需要充分遵照国际法，对待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囚犯与拘押者。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坚持不懈，负责切实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全部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并确保其安全，而所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有加强联合国在被占领土上的部署。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内，强烈谴责以色列放逐巴勒斯坦人的行径，并呼吁撤销该政策，让所有遭受放逐的人回去。

(k) 与会者对以色列当局忽视不顾被占领土上的公共保健服务，特别是水的供应与质量、卫生设施和提供医疗服务，表示非常关心。他们谴责有关以色列部队虐待巴勒斯坦病人的报道事件。他们促请整个国际大家庭加强援助，以满足被占领土上的保健需要，并促请取消关闭教育机关作为集体惩罚形式的措施。他们又强调需要保护巴勒斯坦人工会组织及其活动。

(l) 与会者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形势，它的特色是经济崩溃、遍地贫穷而且达到岌岌可危程度。与会者对以色列继续施加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上的束缚，表示非常惋惜，并承认经济发展与促进和平息息相关。他们促请采取长期性发展措施，以解除巴勒斯坦经济受以色列经济的控制及对其依赖，以及短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直接的人道主义援助。他们强调指出，国际大家庭有义务和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促进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备其充分行使民族主权，并促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m) 与会者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促成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达到和平解决经常所作的努力,以及他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的支持。他们确信,该委员会和该司将继续增加活动,以促进就巴勒斯坦问题最重要的事项进行建设性辩论,并作出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分析。

(n) 与会者热烈赞赏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提供巴勒斯坦问题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开会场所,以及向他们提供的优良设施、礼貌和热情招待。

附件三

第四届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

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92年1月20日至24日尼科西亚)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规定,主持召开了第四次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于1992年1月22日至24日举行,有一部分时间同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六届亚洲区域讨论会)同时开会。

2. 4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五个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专题讨论会。

3. 除了同讨论会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之外,还建立了3个专门同非政府组织活动有关的研讨会讨论下列专题:以色列和其他组织的发展团结活动:

(a) 巴基斯坦妇女

Zahira Kamal女士(巴勒斯坦)

Hanna Knaz女士(以色列)

(b) 医生、医务工作者、保健服务

Ahmad Yazi ji医生(巴勒斯坦)

Ruchama Marton医生(以色列)

(c) 教育机构、学生

Albert Aghazarian先生(巴勒斯坦)

4. 参加专题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宣言以及由研讨会提出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选举了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协调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同讨论会的报告一起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专门通报发表。

5. 与会者通过的宣言如下:

宣 言

我们非政府组织，代表关心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成百万人民，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上相聚，认为在海湾战争之后形势变得更加紧迫。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承认并支持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国的历史性公告。我们认识到公告表现了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不断进行的斗争，最后则成为起义。我们无条件重申得到《联合国宪章》和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保障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建国和返回家园的权利，我们号召所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政府毫不含糊地、毫不拖延地承认巴勒斯坦国。

我们真诚希望在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提供的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公正和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互相承认对方的自决权利和共同在主权独立国家内生活的权利。

我们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倡议的和平进程。我们注意到并且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大意是任何国际和平会议都要以实施所有联合国决议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权利为基础。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和平进程中的目标，因而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也这样做。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执行有步骤地违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政策。我们惋惜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残暴措施，包括限制巴勒斯坦的个人和货物通过耶路撒冷城，旨在肢解西岸的现行政策。我们谴责行政拘留营地内巴勒斯坦犯人所处的条件以及在审问他们包括妇女和儿童时使用的酷刑和暴力。除此而外，我们谴责以色列政府有步骤地将巴勒斯坦人从国家家园驱逐出去的政策，这明显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726(199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决定重新开始驱逐巴勒斯坦人。

因此，我们要求各以色列当局允许所有被驱逐者返回他们的家园。

我们十分关切地观察到以色列非法地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非殖民化。我们要求立即停止建筑和扩大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移民点，这种做法破坏当前的和平进程。

我们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即犹太移民对巴勒斯坦人在他们土地上的生存形成巨大威胁，并且由于随之而引起的人口变化成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障碍。在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剥夺返回的权利时，这种危险尤其现实。我们要求新近移民到以色列的人和所有以色列人拒绝移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我们还要求国际社会想方设法动员巴勒斯坦人返回其家园，从而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要求美国象承认以色列的自决权利那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我们还要求美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遵守所有联合国决议。

我们反对美国和其他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大量不附带条件的援助，这些国家是在为继续占领付款。我们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在向以色列提供援助、贷款和保障时要将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建设和扩大移民点为条件。我们要求所有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以色列占领实行制裁。

我们一致承认和支持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巴勒斯坦国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民族解放斗争。

我们谴责美国和以色列在当前和平谈判中设法绕过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们要求美国政府同巴解组织重新进行对话。我们坚持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在任何和平进程中选择自己政治代表的全部权利。我们要求让巴解组织直接参加和平进程，要求联合国有效参与和平进程。

耶路撒冷地位问题不应当被排除在谈判之外，也不应当排除该城的巴勒斯坦人民参与当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立即向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持续保护，安全理事会紧急在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负责监测违反《四项目内瓦公约》违反人权的权威。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我们要求建立联合国部队来保护巴勒斯坦人和制止以色列驱赶和摧毁他们的意图。

我们观察到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实施法律和政治歧视的政策，要求以色列给予巴勒斯坦人作为以色列的一个少数民族的地位，施行正义和公平原则。我们谴责以色列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摧毁巴勒斯坦家庭，以便在以色列境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

我们对以色列政府阻止AL-NAJAH大学杰出专家OMAR ABDEL-RAZEQ先生出席本次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行动，表示最强烈的抗议。

我们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同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兄弟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同人权、妇女、保健、劳工、儿童和教育有关的组织建立联系并提供支持。除此而外，我们要求所有亚洲非政府组织监测亚洲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同以色列政府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关系。我们促请非政府组织公布这些联系，并对它们采取集体行动，包括抵制以色列产品，不论是由哪一个国家出口或中转。

我们促请所有亚洲国家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调动舆论中的重要作用，向这些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

我们热烈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这次亚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专题讨论会。我们十分赞赏委员会的代表团出席会议以及对会议的指导。我们深切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该贺电由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和秘书处服务部副秘书长宣读。我们感谢巴勒斯坦权利司和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其他人，包括口译员对我们的讨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衷心感谢塞浦路斯政府作我们盛情的主人以及向我们慷慨提供的极好设施。我们特别要向塞浦路斯共和国代总统瓦索斯·利萨里季斯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表示感谢。我们同样也向塞浦路斯共和国第一夫人瓦西利乌夫人的具有极高鼓舞作用的贺电表示感谢。除此而外，我们向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乔治·伊亚科武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词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发来贺电。

*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附件四

第三十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6月22日至23日，纽约)

1. 1992年6月22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联合国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三十届联合国讨论会)，主题是“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确保对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保护”。这个讨论会是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的授权举行的。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Victor Camilleri先生担任了这次讨论会的主席和报告员。

3. 讨论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在其中7位专家就讨论中的主题发表了研究报告。51个政府的代表、9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3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1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4. 受邀的专家名单如下：Haider Abdel Shafi先生(巴勒斯坦)、Jeanne A. Butterfield女士(美国)、Tom Farer先生(美国)、Felicia Langer女士(以色列)、John Quigley先生(美国)、Charles Shammas先生(巴勒斯坦)、Raji Sourani先生(巴勒斯坦)。

5. 委员会报告将按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结论和建议

6. 讨论会与会者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一再地被违反，安全理事会曾宣布这项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这些违法事件包括非法使用致人于死的武力(包括选择性地处决人口)、惩罚性的殴打、酷刑、递解出境、非法毁灭财产、集体惩罚、破坏家屋、宵禁和关闭学校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b) 与会者对于继续进行和加强进行的非法移民活动和没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土地表示最严肃的关切，这威胁到巴勒斯坦社区的生

存。这个政策明显地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也威胁到和平进程。与会者强调绝对需要立刻停止这种活动。与会者还对以色列当局未能向那些受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公民非法攻击的巴勒斯坦人口提供保护表示严重的关切。

(c) 与会者认为，以色列政府拒绝为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乃是片面和非法地拒绝了生活在军事占领下长达25年之久的巴勒斯坦人民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中的受保护者的地位，同时也拒绝他们享受到国际法惯例和公约的保护。

(d) 与会者宣布，国际社会有责任，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它在《公约》下应履行的义务。他们强调，该《公约》的条款只是最低标准，不履行这个最低标准违反了国际法。

(e) 与会者呼吁所有《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它们在《公约》中所应负的责任。他们强调《公约》第1条的重要性，该条要求缔约国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公约》并确保《公约》受到尊重。他们特别提请注意《公约》第16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追捕和制裁那些被控严重违反了这些规定的人。

(f) 欢迎秘书长在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建议。他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中曾经请秘书长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下进一步筹备召开这样的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监测和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情况，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与会者进一步敦促按照该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这样的会议将可针对《公约》中所列出的措施交换意见，如指定一个保护国(第9条)、调解(第12条)和查询程序(第149条)。他们希望能早期举行这样一个会议。

(g) 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公约》本身的机制从来没有付诸执行，这个机制本来是由一个保护国制度和正式指定的代理国负责执行。但是，根据《公约》，缔约国可以提名一个政府间组织或者一个非政府组织来负责监测被占领领土上的局势。他们建议，《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它们的领事设施来进行监测工作。应当建立一个联合国的监测组织，缔约国可以通过这个组织来履行它们在《公约》第1条下所承担的责任。他们还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执行

《公约》的努力表示感激，并呼吁以色列同该委员会合作。

(h) 以色列占领当局一再采取行动杯葛近东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为执行工程处向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职务，这更加深了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处境。与会者对近东工程处及其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感激，这些工作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向巴勒斯坦难民和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他们要求扩大近东工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方案的范围和职权。

(i) 鉴于过去的经验，与会者建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应当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策和行为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关于这件事，有人建议举行一次讨论会，以便进一步检讨这个想法。

(j) 与会者认为，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自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他们特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呼吁，要求它加强联合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的工作，以帮助达到这个目的。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k) 与会者进一步建议，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应当支持扩大公共教育，以及直接参与提供保护的活动。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行动，促进具体的国际措施，旨在制止非法政策和行为，以及提供民间的志愿观察员，并监测这些观察员的存在是否能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

(l) 与会者表示，能够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就如何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问题进行坦白的讨论表示感谢。他们希望这个讨论会能够导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有效行动，以确保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由此为巴勒斯坦问题达到一个公平、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附件五

第九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1992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1. 1992年6月24日至26日,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九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

2. 来自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8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另外21个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6位专题小组的演讲人和32个讲习班的主持人以及资源提供人作了演讲。一些政府、联合国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Victor Camilleri先生(马耳他)主持了讨论会的开会和闭幕仪式。在开幕时,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宣读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祝词,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主席Jeanne Butterfield女士也发了言,后者是讨论会的主持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主席Ibrahim Ayyad牧师在闭幕式上发了言。

3. 讨论会节目的主题是“和平是正义的果实:被占领25年--克服困难,为巴勒斯坦铺路”。节目内容是由委员会在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协商下拟定的,包括:

(a) 专题小组 1. 被占领25年--克服困难

Haider Abdel Shafi先生(巴勒斯坦);

Raji Sourani先生(巴勒斯坦)

Michal Schwartz女士(以色列)

Richard Curtis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b) 专题小组 2. 为和平铺路

Elia Zureik先生(加拿大)

Ruchama Marton博士(以色列)。

4. 组织了8个讲习班和4个技术训练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分为下列小主题：

(a) “克服困难，提供保护”：人权的定义；儿童、犯人、被驱逐者；结束美国对占领的援助、土地、水和移民点；造谣和反宣传。

(b) “为巴勒斯坦铺路”：支持巴勒斯坦的体制建设；支持以色列的和平项目；海湾战争的后果；在困难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执行联合国决议。

5. 四个技术训练讲习班包括游说；写申诉信；新闻媒体；捐款和公众教育。

6. 在讨论会的总主题下进行了一次集体学习，两个专题小组都参与了讨论。此外，讨论会选出了新的12名成员的非政府组织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其中3名成员来自加拿大，9名成员来自美国。

7. 讨论会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附件六

第三十一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7月27日至29日，马耳他，科拉)

1. 第七届联合国欧洲巴勒斯坦问题区域讨论会(第三十一届联合国讨论会)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于1992年7月27日至29日在马耳他科拉新多尔门饭店的会议中心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团参加了讨论会，其成员有：委员会主席兼讨论会主席Keba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兼讨论会副主席和报告Victor Camilleri先生(马耳他)；讨论会副主席Victor Batiouk先生(乌克兰)和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

3. 讨论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15位专家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论文。1个联合国机关、1个专门机构、1个政府间组织以及9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

4. 举行了两组圆桌会议，其讲员如下：

(a) 圆桌会议一。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

(一)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所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Victor Nagaychuk先生(乌克兰)，外交部司长

(二) 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Pol Marck先生(比利时)，欧洲议会议员

Bernard Mills先生(联合王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主席

(三) 减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苦难并促进其独立经济发展的措施：欧洲的任务

Gunter Weiss先生，大使兼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马耳他代表

(四) 小组主题综述

Hilarion Capucci阁下(巴勒斯坦), 耶路撒冷东仪天主教会大主教

Amina Hass夫人(以色列), 新闻记者

(b) 圆桌会议二. 设法促进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的执行

(一) 现有和平进程

Helene Cobban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中东和平和合作计划研究主任, 专栏作家

V. Y. Gogitidze(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科长

(二) 联合国的任务

Evarist V. Saliba先生(马耳他), 大使, 外交部顾问

(三) 欧洲的任务

Patrick Cooney先生(爱尔兰), 欧洲议会议员, 前国防部长

Richard Balfe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议会议员

Jean-Michel Dumont先生(比利时), 议会欧洲-阿拉伯合作协会秘书长

(四) 以色列移植政策和犹太移民造成的问题

Hanna Ibrahim先生(以色列), 阿拉伯民主党发言人, 编辑

(五) 小组主题综述

Abdulatif Abu Hejla先生,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

Gadi Yatsiv先生(以色列), 前议会议员

5. 两个小组的专家成员议定了两个主题的讲述和讨论的摘要。讨论记录全文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物印发。

6. 讨论会通过了结论和建议以及一项感谢马耳他政府和人民的动议。

结论和建议

7. 讨论会与会者通过结论和建议如下:

(a) 第七届联合国欧洲巴勒斯坦问题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对讨论会表示欢迎，认为对于为求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强调说，欧洲国家在追求这项目标的进程中起了--而且可能继续起一种具有建设性的积极作用。他们特别欢迎在马耳他举行会议，该国对巴勒斯坦民族斗争坚定不移的支持以及该国的地理位置及其对地中海和欧洲事务的积极参与使其成为讨论欧洲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正在作出的和平努力这个问题理想地点。

(b) 与会者注意到，国际政治舞台上所发生的根本的变化--国际事务的处理方式从对峙转变为合作这种变化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以有意义的相互作用的方式寻求有效的中东冲突解决办法。他们强调不应由于缺乏诚意或迟迟不采取行动而错失这些机会，并警告说，该地区仍旧有可能存在持续的不稳定，结果军备竞赛仍旧不见消减。从而不但威胁到中东各国人民，也威胁到邻近的欧洲国家。

(c) 与会者重申，欧洲和国际上已就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而持久解决办法的要素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些要素为：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地区内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特别是自决权的行使。

(d) 与会者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进入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表示衷心希望能够立即继续进行会议，并希望会谈能够认真地进行、富有成效、并对该区域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建立起一种关键性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这一进程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并以长期以来公认为全面解决办法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根据。与会者强调说，要想和平进程获得成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起一种积极的作用。他们认为，欧洲对中东和平会议作出较积极的贡献是为人们所欢迎的。

(e) 与会者认为，以色列在多数的民众都在最近的选举中投票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衷心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彻底改变以色列的政策而赞成促进和平。与会者要求新政府宣布同意“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并要求

以色列政府立即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恢复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f) 与会者强调说,在展开和平进程的同时,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将有助于创造较有利于以色列人民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和共存的环境。他们特别要求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一切建立移民点以及征用土地和水源的活动,这种活动威胁到巴勒斯坦民族的生存,并且显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规定并危害到已经展开的和平进程。

(g) 与会者认识到,起义体现了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解放的民族意愿、他们对占领的反抗以及他们继续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和实现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心。他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他们并重申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他们欢迎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他们对于以色列如今已经进行了二十五年以上的军事占领并且仍旧拒绝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并继续违反《公约》的规定,深表关切。他们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要求《公约》缔约国和秘书长确保《公约》得到遵守。与会国认为,以色列决不得因为和平进程已经展开而不去认真履行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他们要求《公约》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h) 在这方面与会者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优先考虑促进保护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与会者又回顾说,欧洲共同体采取的一些措施在确保巴勒斯坦学校的复课和巴勒斯坦农产品的出口方面获得了成功,并要求共同体和欧洲非政府组织继续设法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恢复对巴勒斯坦人权的尊重,包括将一切协定同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联系起来。他们又请共同体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坚决要求以色列履行确保巴勒斯坦工人得到公平、平等的待遇的责任。他们促请以色列政府消除阻碍巴勒斯坦人的雇用和阻碍巴勒斯坦人发展本身独立的经济的因素。

(i) 与会者又建议欧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有关工作,确保公共教

育、卫生和新闻、有关特定问题的宣传运动和派往被占领领土的视察团等的保护。他们要求非政府组织继续促使各该国家的政府履行责任确保以色列政府遵守《公约》的规定。他们建议被占领领土内的非政府组织作为占领国行为的见证，向其大使馆和总领事馆报告违反《公约》的情事，从而以极其实际的方式提请其政府注意当地的情况。与会者又建议欧洲非政府组织设法支助、加强和协调促进被占领领土独立发展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j) 与会者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不断设法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而持久的解决，表示赞赏。他们表示相信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会使其方案适应现况，并继续加强其工作，促进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和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最重要问题的面向行动的具体分析。

(k) 与会者对马耳他政府和人民深表感谢，感谢他们为欧洲讨论会提供了会议地点，并为他们提供了极好的设施，并慷慨地给予殷勤的招待。

附件七

第六届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92年8月24日和25日，日内瓦)

1. 第六届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于1992年8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的代表团代表：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Keba Bir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员Victor Camilleri先生（马耳他）、Victor H. Batiouk先生（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M. Nasser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

3. 专题讨论会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

4. 出席讨论会的有来自99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47名与会者，52名观察员）。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们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讨论会。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Keba Birane Cisse先生（塞内加尔）、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主席Bernard Mills先生和M. Nasser Al-Kidwa先生等在开幕会上致词。

5. 讨论会的主题是：“为了促进和平而工作——在欧洲的协调”。有八位专题讨论员和参考资料人员在讨论会上发表意见。讨论会共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如下：

(a) 全体会议1. 欧洲各政府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

Radwan Abu Ayyash（巴勒斯坦）

Maria Gazi（希腊）

Meir Paill（以色列）

Roger Stott国会议员（联合王国）

(b) 全体会议2. 欧洲协调委员会成员报告该委员会在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期间的活动：

Hans Nebel（丹麦）

Blandine Destremmeau（法国）

6. 还就下列主题安排了两个座谈会：

(a) 向各政府和国会议员游说；

(b) 由欧洲各非政府组织提高群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醒觉。

7. 专题讨论会听取了关于由1991年专题讨论会发动，目前正在由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中的三个项目的报告。这些项目就是：橄榄树，巴勒斯坦人家族的团聚，和保护巴勒斯坦儿童。

8. 参加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以及各座谈会提出的面向行动的提议。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包括会议摘要，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9. 与会者通过的宣言如下：

宣 言

我们参加1992年8月2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重申我们对公正、全面而持久的中东和平，以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返回家园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等权利的承诺。

我们同时意识到，我们是在阿拉伯与以色列间的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冲突——由于两件重大事情而进入新阶段时举行会议的。这两件重大事情分别为，自1991年10月开始一直在进行中的和平谈判，以及促成劳工党执政的，以色列最近的选举。

我们失望地注意到，虽然自从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至今已十个月，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不化和拖延战术，无论是双边或是多边谈判期间都丝毫没有具体的进展。我们甚至还担心以色列现政权对移民点的立场。今天我们在此开会，和平谈判也在华盛顿重开。目前的以色列代表团有义务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国际社会证明他们诚心诚意以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内，作为基础进行谈判；这是和平会议的邀请书上写明的条件。

我们认为目前的和平谈判是走向解决中东问题的一步。我们对于欧洲和联合国在这次和平进程中只能靠边站，表示不满意；并强调联合国和欧洲各国必须积极参

与。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保证人参加目前的和平进程，是极其重要的。我们相信，透过举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会议，最后将能达成公正，全面而持久的和平。我们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提供有关最近进行的各种谈判的情报，以便提醒和动员欧洲的舆论。

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在这次华盛顿谈判开始前夕发表的意图宣言，即将释放800名囚犯并将（暂时）停止将巴勒斯坦人从其占领领土驱逐出境。但是我们同时指出，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审判，以及将个人从被占领领土驱逐出境的政策并未废除，这是违反人权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具体规定的。我们谴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杀伤平民、集体处罚、封闭和摧毁民房、任意逮捕、拘押和囚禁而不审判、征用土地和水资源、宵禁以及禁止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都是与任何和平解决的精神背道而驰的。这种做法只能继续创造忧虑和悲观的气氛，而不是建立信任。我们再次强调国际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要求我们各自国家的政府现在立即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不能继续疏忽对此事的责任，特别是当它就世界其他地区最近作出了一些决定之后。应该以类似的态度处理以色列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违反。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口的保护，要求派遣联合国监测人员并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取代以色列占领部队。我们将向我们的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推动由联合国作出这样的决定。这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的首要责任，该《公约》第一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该《公约》获得遵守。

我们谴责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的移民政策以及在东耶路撒冷越来越多的移民点活动；认为那是非法而且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特别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我们强烈抗议美国行政当局在以色列政府并未明白承诺它将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就决定答应以色列100亿美元住房贷款保证。根据《日内瓦公约》，所有的移民点都是非法的。美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的这些行动，特别是在最近一次和平谈判期间采取的这些行动，代表着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国际社会的一项严重挑战。国际社会反对以更改人口组成为目的的任何企图以及占领国将其人口移向所占领土。我们要求欧洲各政府，在以色列正式承诺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种移民活动以前，不为以色列捐助或认捐任何财务上的或其他方式的支助。

我们邀请所有的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促进根据返回家园的权利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运动。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原则体现在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这个决议的力量在于它背后有协商一致的意见，甚至连当时的美国都对它投赞成票。更何况以色列是在接受(关于分割巴勒斯坦的)大会1947年12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和第194号决议之后，才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说：“(大会)决议：自愿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之难民应准其早日偿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由当局照价收购……”。最近在渥太华举行的多边谈判上，连美国代表都重新肯定同意这一点。

我们关切包括化学和核子武器在内的，在该区域的武器集中，并谴责关于中东安全的第一次多边会议无甚进展，这个会议提都不提以色列的核潜力。我们向正在以色列国内为消灭核武器而进行斗争的以色列和平力量表示强烈的支持。我们敦促欧洲所有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和援助那些赞成与以色列并存的巴勒斯坦国的，所有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在集中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同时，我们还提请注意正在进行中的，对有阿拉伯血统以色列人的歧视问题。以色列政府目前的做法，剥夺了这些人享受充分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我们重申我们在过去五次专题讨论会的最后宣言里所表达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所有各领域的立场和建议；并对尽管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很多活动为提高对此情况的醒觉和为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动员不可或缺的支持作出了贡献，而在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的25年内，欧洲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很少采取具体措施一事，表示我们的忧虑。

我们一方面褒奖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及其设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自从去年的专题讨论会以后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采取的主动；一方面认为，为了在其第二年更成功地进行其工作，它需要所有的欧洲非政府组织给它更有力的道德上和物质上的支持。我们同时呼吁联合国向协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我们坚信行动胜过口号，所以当我们回到各自的国家时，我们将以尽可能广泛的途径传播这个宣言；但是最重要的，我们将把这个宣言交给我们政府里的有关人士，并请他们为执行我们的建议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今天，巴勒斯坦人民比以前的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的支持，我们将通过我们各非政府组织间协调一致的行动，尽一切努力成全他们的大业。关于“巴勒斯坦发展促进和平”的布鲁塞尔会议一结束，欧洲协调委员会将立即向欧洲共同体提出有关在协调委员会布鲁塞尔办事处设立一个资料库的另一个计划项目。我们相信这样一个计划项目将促进以现代化专业化的方式收集和传播情报，以便更佳地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和协调共同行动。

我们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尽管发表了各种关于赞成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却未就承认巴勒斯坦国一事采取任何行动一事，深表遗憾。这样的行动将促进和平进程并允许欧洲执行一种不是踏袭美国、而是属于自己的政策。我们敦促欧洲所有各国政府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令其遵守与阿拉伯—以色列间冲突有关的，联合国所有的决议。我们同时敦促欧洲所有各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这一边于1992年3月3日在华盛顿提出的过渡时期各种安排。以色列对欧洲市场以及欧洲援助的依靠，使得这种压力成为有效。这样的政策对欧洲各国政府和欧洲人民都将有利。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办这次专题讨论会，同时热烈欢迎Keba Birane Cisse先生担任委员会的新主席。我们藉这个机会向前任主席Absa Claude Diallo女士辛勤的工作，表示敬意。我们向巴勒斯坦权利司、联合国秘书处和口译员为了我们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我们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这个宣言作为该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传递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我们同时敦促该委员会于1993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下次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附件八

第九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 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1992年8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

1. 第九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赞助下于1992年8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该会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决议召开的。

2. 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代表团的成员是：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报告员维克多·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维克托·巴乔克先生(乌克兰)；穆罕默德·恩纳塞尔先生阁下(突尼斯)；纳塞尔·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

3. 出席会议的有235个非政府组织(176名与会者和59名观察员)，以及41个国家政府、6个联合国组织和3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开幕式上代表秘书长致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主席奥利弗·坦博先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下列人士也在开幕式上发了言：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唐·贝茨先生。

5. 会议活动安排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同协调委员会协商编制的。总的主题是“保护和建国”。28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技术顾问在专题讨论小组会议和讲习班上发了言。会议活动分三个专题讨论小组进行，分别讨论保护、建国和非政府组织过程等问题。它们是：

(a) 小组一. 保护

Albert Aghazarian先生(巴勒斯坦)

Mohammed Fa'eq先生(埃及)

Pail先生(以色列)

(b) 小组二. 建国

Radwan Abu Ayyash先生(巴勒斯坦)

Samih Al Qassem先生(以色列)

Michael Lanegan先生(爱尔兰)

Abdul Kaujum Nashter先生(印度)

Abie Nathan先生(以色列)

(c) 小组三. 非政府组织过程

Jeanne Butterfield女士(美国)

Don Betz先生(美国)

6. 又安排了12个工作组和工作队, 分别讨论下列问题: 土地, 水和移民点, 儿童保护的需要, 人权(特别是驱逐出境), 家庭团聚运动, 妇女保护的需要, 文化艺术, 支持教育, 非军事化和区域安全, 争取联合国支持, 住房权利, 水规划, 以及耶路撒冷。与会非政府组织还组织了若干特别兴趣小组。

7. 与会非政府组织通过了最后宣言和各讲习班提出的面向行动的建议。会议报告包括会议简要记录, 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权司的出版物印发。

8. 与会者通过宣言如下:

宣 言

我们参加第九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意识到我们召开本次会议之际, 正值面临巨大挑战和充满机会的历史性时刻。

我们无条件重申《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是大会第181(II)号和第194(III)号决议所保障的自决权利、建国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权利。

我们充分支持正在进行的起义, 这是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为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它已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突出说明迫切需要在这个地区达成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

我们的动机是真诚地希望按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在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吁请以色列人民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反

回权利和建立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样两个民族才会互相承认对方的权利。我们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巴勒斯坦，戈兰高地和南部黎巴嫩。

我们重申，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为长期地全面地解决该地区的冲突提供了健全的适当的基础。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和整个国际社会负有责任，根据联合国所有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237(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就和平会议邀请信所载各具体条件进行谈判，这些条件体现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当我们在日内瓦开会时，和平谈判正在华盛顿重新举行。我们失望地注意到，虽然自这个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以来十个月过去了，但是在保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民族权利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我们重申，我们相信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让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是实现公正和平的最好的保证。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统一的保证。我们要求巴解组织正式参加整个和平进程。

我们认为最为紧迫的工作是，联合国应对处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立即和长久的保护。我们呼吁建立一支联合国部队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我们将敦促我们的政府促使联合国作出此项决定。这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主要缔约国的首要责任。该公约第一条规定，主要缔约国须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此外，关心巴勒斯坦人的保护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应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长期监督和见证团体，以便提高大众的认识，迫使政府敦促以色列结束占领。

我们促请以色列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心措施”，立即承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该公约所载各项保护和保证措施必须受到承认，应毫不迟延地加以实施。

我们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推行的移民政策，以及在东巴勒斯坦进行的越来越多的移民活动。这些移民点都是非法的，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应予拆除。我们强烈抗议美国政府决定向以色列提供100亿美元贷款保证，而以色列政府并没有保证它将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巴勒斯坦内建立非法移民点。我们不接受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政治移民点和战略移民点之间的区别，因为它似乎是一项旨在避

免归还1967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战术，它仍然是妨碍和平的障碍。我们促请所有政府在以色列正式保证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巴勒斯坦，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内进行的所有移民活动之前，不向以色列提供捐款或任何财政或其他支助。

我们要求以色列取消任意逮捕、未经审讯的拘留以及驱逐的政策，促请以色列让所有被驱逐出境者，包括当他们在家园之外时准证时限期满的人返回。我们进一步要求：立即停止将无居留权的巴勒斯坦让人立即驱逐出境和迁移的所有措施；立即让巴勒斯坦人重新进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立即给巴勒斯坦家庭的所有成员居留身份。

我们还要求以色列承认居住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的充分平等权利，这是他们自1948年以来为这奋斗的权利。我们谴责进行中的歧视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我们谴责以色列最近加快的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的措施。任何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都必须考虑他们的民族权利和人权。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系统地推行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铁拳镇压政策。我们指出，虽然以色列宣布打算释放800名行政拘留者，但是仍有14000名巴勒斯坦人被监禁。我们注意到，虽然对11名巴勒斯坦人的驱逐出境命令已取消，但是在新的行政拘留命令下这些命令变为再监禁6个月。我们要求以色列当局停止杀害和伤害平民，集体惩罚，查封和摧毁房屋，拘留，酷刑和未经审讯的监禁，没收土地和水资源，关闭教育机构，以及宵禁和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立即取消。

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用1945年英国紧急防卫条例。以色列根据这项条例，犯下了如驱逐出境和查封房舍等重大的违反人权事件，实施长期宵禁和其他集体惩罚措施。

我们要求以色列取消所有现行的编纂人权滥用情况和使之合法化的军事命令，特别是批准行政拘留，限制诸如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学术自由等基本自由和权利，苛捐杂税和严厉限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自由发展的军事命令。

我们要求，所有行动以及有关例如所谓的“萨姆森”和“彻里”等秘密部队的

所有现行命令和条例应予取消，并要求所谓的“特别部队”应予立即解散，以便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实行的即决处决措施。

我们要求，所有行动以及有关例如所谓的“萨姆森”和“彻里”等秘密部队的所有现行命令和条例应予取消，并要求所谓的“特别部队”应予立即解散，以便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实行的即决处决措施。

我们相信，犹太人大规模地移居，这项行动对巴勒斯坦人在其领土内的生存继续构成巨大的威胁，由于这会引起人口组成的变化，因此妨碍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我们指出，这项移居行动正受到支持、资助和鼓励，而另一方面，被科威特驱逐出境的370000巴勒斯坦人（以及来自海湾的其他巴勒斯坦人）仍有百分之90继续得不到准证重返他们的家园；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家庭继续被迫拆散，家属被行政驱逐；不断出世的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儿童，甚至在被占领领土内也没有合法身份或居住权；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仍被拒绝。我们促请以色列新移民和所有以色列人拒绝迁移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而有助于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解决。我们要求所有国家提供方便，让希望迁到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的国家的犹太人移居到它们那里去。

我们期望日内瓦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和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所有合法途径，包括制裁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和法律符合国际法和准则，这是以色列作为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公约和国际法文献的缔约国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每一个非政府组织都有义务就此事项向它们的政府施加压力。

我们要求保护邻国特别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人权。在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建立和扩大巴勒斯坦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应同国际非政府组织运动的工作结合起来。

我们支持旨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东控制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措施。国际社会应强烈促请以色列签署和批准核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促请非政府组织支持立即释放Mordechai Vanunu的运动，由于他警告世界注意以色列的核威胁，他受到残酷的和非人道的监禁。

我们的一些讨论是在讲习班里进行的，每一个讲习班都专门讨论一项有关的问

题。这些讲习班的报告包括一些战略和行动建议，让非政府组织网络在下一年加以协调和实施。

我们热诚地感谢委员会召开这次国际会议，并非常感激委员会派代表团出席会议。我们热烈欢迎凯巴·比兰·西塞先生为委员会新主席。我们还赞扬他的前任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杰出的工作，并祝愿她在新的工作里万事如意。我们感谢巴勒斯坦人权司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口译，他们向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我们感谢在这次会议上发言并在我们的讨论会上提供意见的尊敬的专家们。根据最近的惯例，我们要求1933年的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在维也纳举行。

我们要特别感谢和赞赏巴勒斯坦国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奥利弗·坦博先生，他们提出了重要和富有洞察力的意见。他们出席我们的会议，对此，我们视为一项难得的荣誉。

我们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这项宣言转递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做为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